

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煤纪发〔2020〕31号

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关于集团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安全生产领域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

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纪委（纪工委、纪检组）：

近日，省纪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纪办函〔2020〕725号）。通知指出，近期铜川、延安、安康等地接连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省委书记刘国中批示：此事故暴露出较严重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作风。不要老是拿天气说事儿，各地对危险路段应怎么管控，办法都是有的，就是不落实。

从行业来看，进入下半年，我国煤炭、化工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，尤其是较大事故接连发生。2020年9月27日，重庆松藻煤矿发生井下火灾事故，造成16人遇难、38人中毒受伤。11月2日，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国家管网公司北海LNG公司2号LNG储罐前平台发生着火事故，造成7人死亡、2人受伤。11月4日，铜川乔子梁煤矿发生瓦斯突出事故，8人遇难。11月17日，江西吉安市井冈山经开区富滩产业园海洲医药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5人受伤。12月4日，重庆吊水洞煤矿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，23人遇难。这些事故损失惨重、教训深刻，既凸显了事故单位违法违规的严重性，也暴露出一些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，红线意识不强，主体责任不落实，风险排查不全面、研判不科学、防控不精准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安全基础薄弱、监管质量不高等问题。

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结合本单位、本行业特点，严格落实刘国中同志批示要求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针对事故事件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不落实、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执规执纪不严格等突出问题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，督促推动集团各级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政治责任。

一、督促提高政治站位。安全生产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必然要求，关系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关系企业形象。年底前后历来

是各类事故多发易发期，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职能职责，督促各级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，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，紧紧扭住防范重大风险、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“牛鼻子”，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，坚决打赢岁末年初安全防范这场硬仗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，把抓安全生产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放在首要位置，以严实作风筑牢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固屏障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，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

二、压实安全监管责任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切实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集团公司《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》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。要督促各单位认真研究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，拿出解决问题的有力措施并落到实处。要督促各单位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强化监管责任。要督促推动各单位和安全管理部门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纪执法力度，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，健全预警应急机制，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。要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，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，对重大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或以罚代管、一罚

了之的行为要及时纠正。

三、督促推动问题整改。要坚持严肃问责与督促整改并重，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建议，督促企业各级组织和监管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加强监管、堵塞漏洞，把查处责任事故和督促整改落实、完善制度建设、提升监管水平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“探头”作用，强化监督，认真查找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对规章制度不健全、标准体系不完备、安全准入制度不严格、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不规范、监督机制不完善等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，要向相关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。

四、强化事故精准问责。立足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定位，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工作。事故调查不仅要查清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失职渎职问题、工作人员涉嫌腐败问题，还要查清在事故报告、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更要查清事故中存在的思想麻痹、作风漂浮、不负责、不担当、不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要统筹考虑事故类型、发生原因和部门职责分工，准确判断责任。要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，认真区分直接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，准确认定违规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，对违规

违纪行为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来处理，对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移交集团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地方监委处理。要精准审慎、宽严相济，既防止问责不力，也防止问责泛化、简单化。

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2月25日

抄送：集团领导班子成员，准高级管理人员，机关各部门。

陕煤集团综合部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